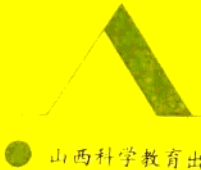


简明放射 卫生防护法 教程

.161

方君成 编著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

简明放射卫生防护法教程

孟 强 成君方 编著

•

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东省济南市第三中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 字数: 140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山东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

ISBN 7—5377—0368—X

R · 126 定价: 2.8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宪法、法律、放射卫生防护行政法规及规章为主要依据,从法学的角度,比较系统、全面地阐述了放射卫生防护法的基本理论和内容。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放射卫生防护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放射卫生防护行政管理的主要机构及其职责、放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放射工作人员、放射事故及其他放射卫生防护工作的法制管理、放射卫生防护法的适用及放射卫生防护行政管理中行政争议的处理方式。

本书可作为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卫生防护管理工作以及公众学习掌握放射卫生防护法知识的读物,尤其适用于作为放射卫生防护法规教育的培训教材。

前 言

1989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标志着我国放射卫生防护法制的进一步健全，是我国放射卫生防护工作由行政管理逐步过渡到法制管理的重大转折。按法制管理的基本要求，任何放射工作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放射卫生防护法规；各级放射卫生防护监督管理部门及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放射卫生防护法规。而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第21条还明确规定，已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这就要求放射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放射卫生防护管理工作者知法、懂法。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简明放射卫生防护法教程》，旨在为上述人员和公众，提供一本具有实用价值的放射卫生防护法方面的参考书。

本书共分十一章：第一、二两章着重介绍了法学基础知识、放射卫生防护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第三、四两章阐述了放射卫生防护行政管理的主要机构及其职责，放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第五章至第九章分别阐述了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放射工作人员、放射事故及其他放射卫生防护工作的依法管理问题。第十、十一两章阐述了放射卫生防护法的适用及处理行政争议程序法方面的问题。书末还附有放射卫生防护法规等8个附录。

本书的编写没有局限于对放射卫生防护法规条文的注释，而是力求运用法学的基本观点，比较系统地阐述放射卫生防护法的基本理论和内容。期望能对放射卫生防护法律意识的提高和法规的贯彻执行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书的编写、出版，承蒙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卫生部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监测中心张丹枫主任的精心指导与审校，得到山东省淄博市卫生防疫站领导和放射卫生科同志们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放射卫生防护法是一门新兴学科，目前尚无这方面的专著。编写本书是一次初步的尝试，加之编者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1)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1)

二、法产生的原因和历史类型..... (2)

三、法的本质..... (2)

四、法的基本特征.....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3)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特点..... (3)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秩序..... (5)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的作 用.....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6)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6)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7)

一、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7)

二、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1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1)

一、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概念..... (11)

二、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12)
三、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13)
四、法律的解释和类推·····	(15)
五、遵守社会主义法的意义·····	(18)
六、违法的概念和种类·····	(18)
七、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9)
八、法律监督·····	(21)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1)
一、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21)
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22)
三、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24)
四、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25)
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6)
第二章 放射卫生防护法的概念和原则 ·····	(28)
第一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的基本概念·····	(28)
一、放射卫生防护的涵义·····	(28)
二、放射卫生防护法调整的对象·····	(29)
三、放射卫生防护法的主要特征·····	(31)
第二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的渊源·····	(32)
一、宪法·····	(32)
二、基本法律·····	(33)
三、法律·····	(33)
四、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指示和规章·····	(34)
五、地方性法规·····	(34)
六、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4)

七、地方性规范性文件·····	(35)
八、国际条约·····	(35)
第三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的法律地位·····	(35)
第四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的历史发展·····	(37)
第五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的基本原则·····	(39)
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39)
二、保障人身安全, 保护环境的原则·····	(40)
三、促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技术应用与发展的原则·····	(40)
四、国家管理, 群众监督的原则·····	(41)

第三章 放射卫生防护行政管理的主要机构及其职责··(42)

第一节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2)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2)
二、放射防护监督员制度·····	(44)
第二节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7)
第三节 治安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7)
第四节 放射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	(48)
一、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	(48)
二、放射工作单位的行政管理·····	(49)

第四章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 (51)

第一节 许可登记程序·····	(51)
一、放射防护设施审批程序·····	(51)
二、许可登记证审批程序·····	(52)

第二节 许可登记证的发证条件·····	(53)
一、放射工作场所、设施和装备·····	(54)
二、放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54)
三、放射工作人员素质·····	(55)
四、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及其安全防护规章制度·····	(55)
第三节 许可登记证的管理制度·····	(56)
一、许可登记证的核查·····	(56)
二、许可登记证的变更、注销·····	(57)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58)
第一节 放射性同位素的涵义及应用·····	(58)
第二节 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59)
一、放射性同位素的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的管理·····	(59)
二、野外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的管理·····	(59)
三、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管理·····	(60)
四、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管理·····	(60)
五、生产装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的管理·····	(61)
六、放射性“三废”的管理·····	(61)
第三节 涉外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62)
第四节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63)

第六章 射线装置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64)

第一节 射线装置的涵义及应用…………… (64)

第二节 生产射线装置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65)

第三节 使用射线装置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66)

第七章 放射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68)

第一节 放射工作人员的涵义及分类…………… (68)

第二节 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 (69)

第三节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法制管理…………… (70)

一、个人剂量监测的管理办法…………… (70)

二、个人剂量的监测原则…………… (71)

三、个人剂量监测评价的基本原则…………… (73)

第四节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法制管理…………… (74)

一、健康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74)

二、常规医学监督…………… (76)

三、事故及特殊受照人员的健康管理…………… (76)

四、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要求…………… (77)

五、放射工作人员的保健制度…………… (78)

第八章 放射事故法制管理…………… (80)

第一节 放射事故分级管理制度…………… (80)

一、放射事故的性质…………… (80)

二、放射事故的级别…………… (80)

三、放射事故的类别…………… (81)

第二节	放射事故报告制度·····	(81)
第三节	放射事故处理原则·····	(82)
一、	放射卫生防护技术处理原则·····	(82)
二、	放射事故单位的民事责任原则·····	(84)
第九章	其他放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87)
第一节	含放射性物质的消费品、物料的卫生防 护法制管理·····	(87)
一、	含放射性物质的消费品及物料的涵义···	(87)
二、	放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88)
第二节	伴有产生X射线的电器产品的卫生防护 法制管理·····	(88)
一、	伴有产生X射线电器产品的涵义·····	(88)
二、	放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89)
第三节	辐照用于人体的制品的卫生防护法制管 理·····	(90)
一、	辐照用于人体的制品的涵义·····	(90)
二、	放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90)
第四节	医疗照射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91)
一、	医疗照射的涵义·····	(91)
二、	放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91)
第五节	射线防护器材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92)
一、	射线防护器材的涵义·····	(92)
二、	放射卫生防护法制管理·····	(93)
第十章	放射卫生防护法的适用·····	(95)
第一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的效力·····	(95)

第二节	放射卫生防护管理中行政行为的种类…	(96)
一、	事实的行为和法律的行为……………	(96)
二、	抽象的行为和具体的行为……………	(97)
三、	单方面的行为和多方面的行为……………	(97)
第三节	放射卫生防护管理采取的行政措施……	(98)
一、	行政措施的涵义和种类……………	(98)
二、	行政措施的内容……………	(100)
三、	行政措施的效力……………	(103)
四、	行政措施的撤销、废止、变更和消灭…	(106)
第四节	放射卫生防护管理中的强制执行和行政 处罚……………	(108)
一、	强制执行的涵义和程序……………	(108)
二、	行政处罚的涵义和特点……………	(109)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	(110)

第十一章 放射卫生防护管理中行政争议的处理方式 (113)

第一节	行政争议的概念和种类……………	(113)
一、	行政争议的概念和特征……………	(113)
二、	行政争议的种类……………	(115)
第二节	行政复议制度……………	(116)
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点……………	(116)
二、	行政复议的组织和程序……………	(117)
三、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20)
第三节	行政诉讼制度……………	(120)
一、	行政诉讼的涵义和特征……………	(120)
二、	行政诉讼的种类……………	(121)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3)
四、行政诉讼证据	(127)
五、行政诉讼的起诉要件	(133)
六、行政案件审理的法律依据	(137)
七、行政判决的执行	(138)
八、行政侵权赔偿责任和诉讼	(140)

主要参考资料	(142)
---------------------	-------

附录	(144)
-----------------	-------

附录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 例》	(144)
附录二 《放射防护监督员管理规定》	(152)
附录三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156)
附录四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	(162)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77)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2)
附录七 我国现行有关放射医学与卫生防护法规 题录	(197)
附录八 我国现行有关放射医学与卫生防护标准 题录	(199)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中居于重要的地位。它主要研究各法学分支学科中，那些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共同理论问题。它阐明的主要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现象的基本原理、概念和范畴以及有关的基础知识。通过本章学习，有助于增强法律意识，加深理解放射卫生防护法的基本理论和内容。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

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婚姻法、食品卫生法等。

法学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发展规律的科

学，属于社会科学。法学具有阶级性，不同阶级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能够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二、法产生的原因和历史类型

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内部经济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使原来的氏族组织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条件，阶级矛盾已不可调和。于是产生了国家这种新的暴力组织来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随着国家的形成，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还要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以便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有同一阶级本质的法都属于同一类型。历史上存在过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与任何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性质上是根本对立的。

三、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主要是由这个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统治阶级借助法来实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社会规范的一种。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道德、宗教教规、社会习惯、社团规章等都属于社会规范。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又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2．在阶级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而其他社会规范既可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3．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经国家权力而形成这个特征。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都不具有这一特征。

5．法与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尽相同。法所调整的只限于必须用国家强制力保护的范 围。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与特点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护，而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体系。它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既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行

为规范，又是人民用来保护自己、打击敌人并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点是：

1. 它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反映着建立、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

2. 它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意志的体现，其规范性更为有效，社会性更为广泛。

3. 它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它具备符合或基本符合客观规律的可能，同时又能确认公民在法律上真正平等的地位，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4. 它是自愿性和强制性的统一。它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和人民的自觉遵守相结合的。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一）在对敌专政方面

是依法对敌实行专政的主要根据；为对敌斗争提供法律依据和量刑标准；保证正确适用法律程序，依法改造犯罪分子。

（二）在保护人民方面

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与广泛的权利和自由；通过惩罚犯罪、制裁一般违法和解决民间纠纷保护人民。

（三）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

促进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建设发展；促进思想道德建设发展；调整社会公共事务。